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好臻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90823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件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09082326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）

